

# 澳門商標登記

黃顯輝\*

## 一、引言

當今全球各國及地區均公認對知識產權給予保障的重要性，對人類的創作及發明活動給予保護，這不但使相關著作者或發明者的權利受到維護免受抄襲，並且能夠使他們在特定期間內獲得經濟上的收益。

眾所週知，澳門法律體系以作為歐洲大陸法系組成部分的葡萄牙法律體系作為實質基礎。因此，好若歐洲大陸的情況，澳門無論在立法抑或在學術方面，均鮮用“知識產權”這個術語，儘管澳門現行《民法典》第1302條提及了“知識產權”這個表述，但“知識產權”的兩個主要內容，即“著作權”及“工業產權”則分別由專門的特別法予以規範，前者係公布於1972年1月8日第2期《澳門政府公報》的自葡萄牙延伸澳門適用的第46980號命令，即《著作權法典》，後者則是《工業產權法典》，下文第二點將探討之。

作為一個國際貿易城市，澳門地區在工業產權方面愈來愈需要訂定和發展一套符合當今國際潮流的制度。澳門乃世界貿易組織的創會成員，並於1991年1月11日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因此，澳門的這些國際身分或參與亦促使澳門地區訂立與《1994年關稅貿易總協定基本原則》及《知識產權貿易條約》等相適應的法規。此外，基於澳門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成立特別行政區這個劃時代的歷史因素，如今澳門地區更有需要急切設立自主即脫離尚與目前暫時管治澳門的葡萄牙法律體系掛勾的相關法律制度，這正是“法律本地化”的其中之一內容，而商標法乃其中一例。

---

\* 本文作者為澳門執業律師、私人公證員，並兼任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理工學院講師。

## 二、澳門工業產權法例沿革

在目前尚餘不足一年零八個月澳門便回歸祖國的時刻中，澳門知識產權法例的“本地化”工作尚餘頗多事宜有待妥善處理，因為如今僅著作權的派生權（“derivative works”）及工業產權當中的商標權已予“本地化”，前者規範於1985年11月25日第4/85/M號法律，但這法律只定出很難型的規則，後者即商標權則較詳細地規範於1995年11月6日第56/95/M號法令。

在工業產權方面，舊的《工業產權法典》乃1959年3月24日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的自葡萄牙延伸澳門適用的《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即1940年8月24日第30679號命令。之後，公布於1987年4月20日《澳門政府公報》的自葡萄牙延伸澳門適用的第40/87號法令對上述法典引入修改。1995年1月24日，葡萄牙當地頒布一部嶄新的《工業產權法典》第16/95號法令以整體替代舊的《工業產權法典》。同年9月4日，澳門立法者莫名其妙及使人詫異地將之公布於當日第36期的《澳門政府公報》，即將之延伸澳門適用，而至今仍未正式公布其中文譯本，這些舉措均與當前所積極提倡的“法律本地化”工作不相符合！同年11月6日，第45期《澳門政府公報》公布了澳門本身的商標法第56/95/M號法令，該法令在同年12月6日開始生效後，將上述的延伸澳門適用的新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的部分條件停止在澳門適用，而澳門立法者嗣後制訂了若干作為施行細則的行政規章。

但是，澳門立法者就工業產權法“本地化”的如此做法在法律實踐方面產生一些灰色地帶，因而衍生頗多有待司法見解或學者理論解決的法律解釋問題。

## 三、澳門商標法（第56/95/M號法令）的主要特點

### 1. 商標的種類、分類、語言

澳門商標法將商標分為商業或工業商標、手工業商標、集體商標和系列商標。“集體商標”，係指監察或監督經濟活動之機構有權根據其宗旨及有關章

程或組織法規之規定使用之商標，註冊之目的在於標明受該機構監察或監督之經濟活動之服務或產品。關於“系列商標”，澳門商標法容許在同一註冊請求內包含一系列相同商標，而這些商標僅區別於所指定適用之產品或服務。在法律效力方面，系列商標中的每一商標均如獨立商標，但是每一系列商標之所有權不可分割，且每一系列僅獲給予一個商標註冊編號，而系列商標當中每一商標則加上一個字母以作識別。此外，“立體商標”亦可申請註冊，而顏色本身不能作為商標，但以獨特及顯著方式，配搭顏色或運用顏色以配合商標內文字圖樣、文字及其他要素，且利害關係人又申請有關保護者除外。

商標係按產品或服務所屬類別予以註冊，作為主管部門的澳門經濟司遵循國際採用的分類方法定出了分類表。

商標之文字應使用中文、葡文或英文，並得三種語言合併使用。但是，僅用於出口產品之商標得使用任何語言，而強制性使用葡文、中文或英文的這個要求，並不適用於國際商標之註冊申請或在澳門沒有設立場所的外國申請人。

## 2. 商標申請手續的簡化

首先，利害關係人無須事先調查與所申請註冊之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商標是否已在澳門註冊。申請人本身或其代理人僅需在主管部門提供的統一式樣表格以當地任一官方語言(中文或葡文)填上有關資料及附上商標之照相平版，簽名後便可呈交申請書予主管部門。此外，律師得以其顧客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實施與商標註冊有關之一般行為(包括提出申請)，並且無須出示委託書，這省卻了申請人，尤其係外國申請人辦理委託書予澳門代理人這一繁瑣手續。

## 3. 註冊申請的優先性

原則上，倘就相同商標出現若干申請，則註冊按提出申請的居先次序而賦予優先權，即商標權之註冊給予最先提出註冊請求之人。但是，該原則受制於以下例外情況：

- a. 申請人可利用《巴黎公約》所賦予的優先權；

- b. 申請人使用未註冊的商標不超過六個月者，在該期間內有優先權提出註冊申請；
- c. 國際間的馳名商標之擁有人，倘已在澳門提出註冊申請或在提出拒絕他人申請雷同商標的同時在澳門提出該馳名商標的註冊申請，亦可行使優先權。

#### **4 註冊程序、聲明異議、相關答辯、司法上訴**

主管部門在收到商標註冊申請以及作出初步審查及將有關商標分類後，便大概每月將商標註冊的請求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任何人士認為因有關商標的註冊批核而遭受損失者，均可在有關公布後九十日內向澳門經濟司司長提出聲明異議。經濟司收到聲明異議後，隨即在十五日內將之通知有關商標的申請人，該申請人可在獲通知聲明異議後的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經濟司收到答辯後，隨即在十五日內將之通知聲明異議人。在利害關係人呈交聲明異議或答辯後，又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主管部門應審查商標註冊的請求及對之作出決定。

對於拒絕商標註冊或批核商標註冊之批示，倘利害關係人已作聲明異議，則被拒絕註冊之申請人或聲明異議人又或任一者的繼受人均可向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提起上訴，上訴須自有關批示通知日起計的三十日內提起。倘對普通管轄法院的裁判不服，利害關係人還可依訴訟程序向澳門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換言之，倘在註冊程序中無人提出聲明異議，則上述的司法上訴程序是不會出現的。

#### **5. 商標權之期限、轉讓、設定負擔及使用許可，以及待決之商標註冊申請權的轉讓**

商標註冊自批核之日起產生效力，期限七年，自申請日起計，並須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呈交續期申請。

註冊商標之權利人可自由將商標予以轉讓、設定負擔或給予使用許可，但倘若未在主管部門辦理有關附註及將之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則有關轉

讓、設定負擔或使用許可並不對第三人產生效力。此外，在註冊程序中待決的商標註冊申請所衍生的權利，申請人亦可將之轉讓，但須遵守上述的規定才可對抗第三人。

## 6. 侵犯商標權之不法行為及不正當競爭之禁止

關於侵犯商標權之不法行為，澳門商標法明文規定了以下情況為犯罪行為：

- a. 未經已註冊商標正當所有人同意，全部或局部假造或以任何方法複製該商標；
- b. 仿造已註冊商標之全部或局部顯著特徵；
- c. 使用假造或仿造商標；
- d. 將屬於他人之已註冊商標欺詐使用於其產品或服務；
- e. 欺詐使用其商標於他人之產品或服務上，使消費者誤認產品或服務之來源；
- f. 進口、出售、託售具有以上數款所指之假造、仿造或欺詐使用商標之產品或服務或將之流通；
- g. 於設立法人之章程及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條件外，使用集體商標。

上述犯罪行為的最高刑罰為一年之徒刑或處以澳門幣五千元至五十萬元之罰金，累犯者則處以最高二年之徒刑或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罰金。由於上述法例無規定過失者可受追訴處罰之情況，因此，根據《澳門刑法典》規定的“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僅故意侵犯商標權者才受刑事處罰。無論如何，受害人可按法律之一般規定對所受損害追究行為人的法律責任，當中包括民事責任。

至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澳門商標法一方面定出一條概括規定（“違反任何經濟行業之規定及誠實經營之所有競爭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另一方面舉例列出以下之不正當競爭行為：

- a) 採用任何手段對競爭對方之場所、產品、服務或信譽造成混亂之一切行為；
- b) 在經營工商業或服務業中利用虛假聲明損害競爭對方之場所、產品、服務之信譽或競爭對方之聲譽；
- c) 未經許可之引用或提及，意圖從他人之場所名稱、商標、產品或服務之信譽或聲譽中為本人謀取利益；
- d) 在有關場所或所有人資本或財政狀況、其業務及行為之性質或範圍及顧客身分及數量方面，作出該類場所或其所有人之信譽或聲譽之虛假說明，以為本人謀取利益；
- e) 對產品或服務之性質、質量及用途之欺詐廣告及虛假描述或說明；
- f) 以任何方法作出之產品來源，包括生產地方、區域或地區及廠房、農地或場所虛假說明；
- g) 由出售者或居間人刪除、隱瞞或更改出售產品上之原產地名稱或生產商或製造商之已註冊商標而未有變更產品之貯存狀況；
- h) 不法取得、利用或洩露他人之工商業秘密。

但是，按照澳門商標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不再是特定的犯罪行為，受害人僅可按一般法律規定追究行為人之法律責任，當中包括或有的刑事責任及/或民事責任。

#### 四、澳門“九九”回歸前在商標登記方面急待解決之問題

正如上文所提及的，澳門知識產權的“法律本地化”工作尚有許多問題有待妥善解決，尤其因為澳門當地既沒有本身的“著作權法”，亦尚未制訂一系列符合當今國際潮流和科技發展的著作權及其派生權的法律，而上文述及的在1995年9月引入澳門的《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無論在形式上，抑或在實質上均須“再本地化”，否則一九九九年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相關事宜，例如在專

利、外觀設計、商業名稱及服務標記等方面仍適用葡萄牙所制定的法律，而主管機構仍是葡萄牙的國家工業產權署，這將是不可思議和有違國家主權原則的。

驟眼來看，似乎商標權將不會發生上述的急切等待“本地化”處理的問題，因為澳門政府已於一九九五年底頒布施行澳門本身的商標法第56/95/M號法令。但是，這只是一種表象而已，因為在大約二萬個澳門註冊的商標中，僅約五分之一者受澳門商標法規範(這些都是在澳門商標法施行之後才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而其餘者(大約一萬五千個商標)仍受《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規範，葡萄牙的國家工業產權署仍是其主管機構。這正是澳門立法者在制訂澳門商標法時沒有徹底將澳門商標權的事宜完全脫離葡萄牙管轄所帶來的一個後果。

在澳門商標法生效之前，葡萄牙的國家工業產權署一直以來都是主管澳門商標註冊的機關，澳門政府的經濟司僅擔當一個並不必要的中介角色，接收在澳門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並將之轉交予葡萄牙工業產權署作出審批。而申請人又可直接在葡萄牙提出澳門註冊商標的申請，在如此的情況下，澳門經濟司失卻了上述的中介功能。一九九五年底之前，已有大約一萬六千個澳門商標按上述程序辦理註冊。但是，澳門商標法的立法者並不打算將上述的註冊商標管轄權在該法生效之後立即移交予澳門政府，這些已受葡萄牙批核的澳門註冊商標，以及那些已公布於《葡萄牙工業產權公報》但仍待決的澳門註冊商標申請，均繼續受《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規範及受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管轄直至有關商標續展為止。換言之，按照如此處理手法，倘若大家公認上述的澳門商標法已予“本地化”而又可過渡“九九”，則有效期跨越一九九九年的由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批核的澳門註冊商標，在其續展之前是不受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但是，按照國家主權原則，這是一種不可接受的處理方式。因此，這些澳門註冊商標的管轄應儘快在1999年12月20日之前移交澳門。此外，根據《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的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而澳門商標法所規定的商標有效期則為七年。鑑於此，使人們質疑和憂慮的問題，在於1999年12月20日之後，即使上述的澳門註冊商標已移交澳門，但其有效期為何者？倘為十年，則欠缺法依據，因為作為外國法律的《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

在“九九”年後不應亦不可能繼續在澳門適用。倘為七年，則似乎有違“既得權利應受保護”這一條自然法則。因此，這些都是業內人士甚為關注的問題，冀有關當局能夠在澳門後過渡期內適當解決之。

上述情況，僅是本人作為自由職業者從事律師業務時對澳門商標註冊所接觸的些許實務問題。另一方面，本人亦希望這段談話可以起介紹澳門商標法及促進交流的作用，使更多對之感興趣的人士真正了解這方面的目前狀況。